

2020 年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
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测绘所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 南海航标与测绘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测绘所是主管航道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承担辖区通航水域航标的设置、迁移和撤除工作；恢复漂移、流失、损坏的航标；承担辖区航道的测绘（涉及资质许可项目须持有效资质证书开展），向相关单位、船舶提供航道尺度的信息及变化情况；采集与航道有关的水文信息；承担航道机构管辖的船闸、拦河坝操作运行和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测绘所正科级建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本部门事业编制 33 名，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退休人员 22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我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航道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佛山航道中心工作任务要求，强化管理、狠抓落实，加快航道建设步伐，提升航道养护管理工作质量，保安全、保畅通，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能力。

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和贯彻，以党建为引领，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党建工作，继续做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

2、确保航道安全畅通。重点加强春节、国庆等重要节点的保安全保稳定保畅通等工作，继续加强防洪防台工作及浅滩的监控探测工作，扎实开展各种预案演练，强化责任管理，确保航道安全畅通。

3、加强航标、船舶维护保养。认真按照上级的航标、船舶维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突出加强航标与船舶的日常性维护与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所维护管理工作水平。

4、加强综合事务和财务管理。继续做好公文格式、政务信息、档案管理、保密、信访、材料报送、精神文明等工作；按上级要求做好各种宣传工作部署和落实；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继续加强人事管理工作，完善好绩效工资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大力开展职工安全技能培训，进行岗位练兵培训等工作；严格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的支出，确保预算执行率达标完成。

5、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党群工作。继续做好南海所二线、专项工程公示工作，开展纪律教育，组织廉政谈话，做好纪检工作记录；加强党支部对工、青、妇、团等组织的管理，充分发挥好各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绩效目标

1.掌握辖区航道实际情况，提升辖区航道管理水平，为辖区航道整治规划、养护管理和统计核查等工作提供准确的

依据，扎实开展各种预案演练，强化责任管理，确保航道安全畅通。2. 确保辖区航道、航标、船舶、站场及其设施达到规定维护标准及正常技术状态，按照上级的航标、船舶维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突出加强航标与船舶的日常性维护与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我所维护管理工作水平。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测绘所机关设办公室、财务室、航管室3个科室，下设西樵、和顺2个航道站。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62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003.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444.9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28.34	本年支出合计	1628.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28.34	支出总计	1628.3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
海航标与测绘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28.34	6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6	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13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36	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134.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36	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134.38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44.98	576.36	0.00	0.00	0.00	0.00	0.00	865.62	3.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44.98	576.36	0.00	0.00	0.00	0.00	0.00	865.62	3.00	0.00	0.00	0.00
2140123	航道维护	1444.98	576.36	0.00	0.00	0.00	0.00	0.00	865.62	3.00	0.00	0.00	0.00
	本行及以下空白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28.34	1,394.34	23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36	1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36	1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36	18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44.98	1,210.98	234.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44.98	1,210.98	234.00	0.00	0.00	0.00	0.00
2140123	航道维护	1,444.98	1,210.98	234.00	0.00	0.00	0.00	0.00
	本行及以下空白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5.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76.3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5.34	本年支出合计	625.34
		二十三、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25.34	支出总计	625.3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
测绘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注：无。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28.3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5.3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84 万元；经营收入 1003.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46.77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628.3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3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财拨）391.3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5.72 万元，增加原因为根据国家和省的工资政策正常增长；项目支出（财拨）234.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1.56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19 年有人员经费在专项资金下安排；其他资金（含经营支出）1003.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46.77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2020 年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 年，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1.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0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原值）3407.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81.1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45万元，主要是车辆、计算机、打印机、空调机等。

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本部门没有相关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